

衛生勞動篇

法規

衛生福利部令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
衛授食字第 1071300487 號

修正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第三條。
附修正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第三條

部 長 陳時中

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食品業者（以下簡稱食品業者），應成立管制小組，統籌辦理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。

管制小組成員，由食品業者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，及專門職業人員、品質管制人員、生產部（線）幹部、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幹部人員組成，至少三人，其中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成員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衛生福利部令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
衛授食字第 1071300669 號

修正「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。
附修正「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

部 長 陳時中